

向学校提供的支援

1. 教育局同工会与有需要的学校结成伙伴，协助他们制定/推行有关运用「学校发展津贴」的计划。
2. 为协助学校招聘人手，教育局网页(<http://www.edb.gov.hk>)内「关于我们」下的「招聘通」已经与劳工处的免费专业招聘服务网页连结。有意使用劳工处免费专业招聘服务的学校，可经由教育局网页进入劳工处的有关网页。
3. 我们鼓励学校在有合适的机会时，聘用残疾及弱势人士以填补合适的空缺。学校亦可考虑参与社会福利署推行的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」，向领取综合社会保障援助(综援)的无业人士提供有薪的工作职位，或无薪的社区工作服务机会^注。有关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」的资料，学校可浏览社会福利署社会保障科下有关计划的网页(http://www.swd.gov.hk/sc/index/site_pubsvc/page_socsecu/)或致电 2231 5872 与社会福利署职员联络。有关雇用综援受助人的事宜，可致电 2231 5867 向有关职员查询；至于安排综援受助人参与社区工作的事宜，则可致电 2231 5878 或 2231 5891 查询。

注： 综援是由香港特别行政区的一般收入支付。在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」下，领取综援的无业人士必须寻找工作。如未能在短期内找到工作，则须透过社区工作计划的安排从事无薪工作。在「自力更生支援计划」下为领取综援的无业人士提供有薪工作，或透过社区工作计划安排这类受助人从事无薪工作，可确保香港的社会保障制度(尤其是综援计划)既能维持有效的安全网，也不会超出我们的负担。